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  
於1,844,172,000股及  
不超過2,084,172,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顧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不少於1,844,1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084,172,00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461,043,000港元及不超過521,04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並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未獲承購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I)，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其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除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將不少於約441,013,000港元及不超過501,013,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86,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房地產之代價餘額；
- (ii) 約164,000,000港元為於機會出現時於未來收購其他房地產提供資金；及
- (iii) 餘額約191,013,000至251,013,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隨著保險業監理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公佈指引，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LAS**」）市場（香港主要的獨立理財顧問產品類型）將經歷佣金支付模式之重大轉變，其可能對佣金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多年前訂立多元化目標，並繼續推動非相連保險、一般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的增長，以抵抗ILAS業務的轉變及其嚴格的監管環境。於應對於不利市場環境及不明朗因素下之ILAS規則轉變，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自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將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述之房地產外，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其他房地產作未來收購。

##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公開發售並無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一節內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內之「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並未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全面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內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內之「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並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故須就不設有關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麥光耀先生（分別持有34,054,398股股份及32,308,9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及5.2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14,724,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配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意見函件；(iv)增加法定股本；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告實施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以及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股票日期之預期時間表。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614,724,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844,1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附帶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2,084,1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不少於184,417,2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附帶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208,417,2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2,458,896,000股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 2,778,896,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根據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合共  
8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I)，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其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除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折讓約71.26%；
-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8港元折讓約71.53%；
- (3)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7港元折讓約69.77%；
- (4)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05港元折讓約38.2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除其他因素外)股份於現行市場狀況下之市價及買賣流動量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4港元。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連同不合資格函件)，以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最後遞交日期及記錄日期之日期，以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期間)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獨立公告刊發。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放棄，且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將予刊發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董事會將就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之詳情及結果將載入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發售股份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且其申請已獲本公司接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無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此作出有關寄發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公告。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經考慮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且公開發售乃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促使代理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包銷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844,1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附帶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2,084,1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1,844,1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附帶之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2,084,1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佣金：有關最多包銷股份2,084,172,0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5%

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費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風暴警告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為並無風暴警告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告、通函文件、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供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協定格式函件（如有），以僅供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5)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6) 已取得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7) 已取得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將由包銷商達成之第(7)項條件除外），尤其是於包銷商及聯交所可能就發售股份上市合理要求下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內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內之「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並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及概無 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轉換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 之配額及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及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認股 權證持有人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及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認股 權證持有人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	130,106,000	21.16	520,424,000	21.16	130,106,000	5.29	520,424,000	18.73	130,106,000	4.68
王利民 (附註1)	34,054,398	5.54	136,217,592	5.54	34,054,398	1.39	136,217,592	4.90	34,054,398	1.23
麥光耀 (附註1)	32,308,916	5.26	129,235,664	5.26	32,308,916	1.31	129,235,664	4.65	32,308,916	1.16
包銷商 (附註2)	-	-	-	-	1,844,172,000	75.00	-	-	2,084,172,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3)	-	-	-	-	-	-	320,000,000	11.52	80,000,000	2.88
其他公眾股東	418,254,686	68.04	1,673,018,744	68.04	418,254,686	17.01	1,673,018,744	60.20	418,254,686	15.05
總計：	<b>614,724,000</b>	<b>100.00</b>	<b>2,458,896,000</b>	<b>100.00</b>	<b>2,458,896,000</b>	<b>100.00</b>	<b>2,778,896,000</b>	<b>100.00</b>	<b>2,778,896,000</b>	<b>100.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王利民先生及麥光耀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 於公開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有責任全部承購包銷股份之情況下，包銷承諾將涉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中約75.00%權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包銷商將促使其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各一致行動之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持有合共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I)，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其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除40,000,000份認股權證(I)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II)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 為500,000,000港 元之債券	約50,000,000港元 (附註)	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業務 發展，並為可能不時出現之 任何本集團潛在投資機會 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95,820,000股 新股份	約92,200,000港元	其中約2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 其中約20%所得款項淨額用 作提升本集團之網上營運 平台，其中約30%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新收 購企業融資業務及其中約 2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部份動用， 其中約15,000,000港元已 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 活動；約12,000,000港元 已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網上 營運平台；約1,000,000港 元已用作發展本企業融資 業務及約23,000,000港元 已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提供資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 為300,000,000港 元之債券	約275,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業務 發展，並為可能不時出現之 本集團潛在投資機會提供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其符合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 年五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9,800,000股 新股份	約44,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 務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其符合擬定用途)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已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4,000,000港元之債券

除披露發行上述債券外，於緊接本公告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之其他債券（「其他債券」），而兩者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告。根據發行其他債券連同上述債券所籌集之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合適投資機遇並對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尋求進行公開發售，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支持於房地產市場之未來投資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或增長機會提供足夠充裕資金，以及加強其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令合資格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將不少於約441,013,000港元及不超過501,013,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86,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房地產之代價餘額；

(ii) 約164,000,000港元為於機會出現時收購其他房地產提供資金；及

(iii) 餘額約191,013,000港元至251,013,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述之房地產外，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其他房地產作未來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隨著保險業監理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公佈指引，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LAS」）市場（香港主要的獨立理財顧問產品類型）將經歷佣金支付模式之重大轉變，其可能對佣金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多年前訂立多元化目標，並繼續推動非相連保險、一般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的增長，以抵抗ILAS業務的轉變及其嚴格的監管環境。於應對於不利市場環境及不明朗因素下之ILAS規則轉變，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自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將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水平。

##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按照認股權證文據予以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所需調整，而調整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故須就不設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麥光耀先生（分別持有34,054,398股股份及32,308,9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及5.2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开发售之條款（包括於公开发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614,724,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配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意見函件;(iv)增加法定股本;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告實施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以及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股票日期之預期時間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各自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合理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之以協定格式之致股東之通函（其附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文件」	指	通函及以協定格式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創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將予宣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緊隨章程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章程所述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其將合共不少於1,844,1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084,172,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0.25港元
「包銷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其最多為2,084,172,000股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文據
「認股權證(I)」	指	本公司發行之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新股份1.41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II)」	指	本公司發行之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新股份1.41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